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科研用房租用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农科植保办[2017]15号）

1. 为促进我所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提高科研用房的利用率，使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房使用更加合理，管理进一步规范，根据本所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用房，是指本所在职科技人员开展以本所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开发、条件建设、能力建设等项目或课题为目的所占用的、位于中国农科院马连洼三所区、及租用其他单位北京地区的房屋（包括简易房）。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辅助房，是指位于中国农科院马连洼三所区内的温室、低温温室、温室操作间和养虫室。以上科研用房和辅助用房资源由研究所统一调配，各研究组及部门需与研究所签订合同后，方可租用。

**第三条** 根据农业部《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参考《科研建筑工程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1]708号）植保科学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建筑面积62.5平方米/人，折合使用面积46平方米/人），结合本所现有房源和各研究组在职职工人数、结构等情况，核定各研究组用房面积标准，并制定科研用房租用收费标准。科研用房面积（以使用面积计算）以研究组为单位进行核定。人员及职称以当年12月底为标准，标准如下：

1、两院院士，80平方米/人

2、正高级职称，60平方米/人；

3、副高级职称，40平方米/人；

4、中级职称及以下人员，20平方米/人；

5、各研究组定量评价绩效每分奖励2平方米，（按照每年情况计算，人才得分只计算获得当年的一次）

以上各类总面积之和构成各研究组的核定面积。

**第四条** 租用收费标准

（一）科研用房收费标准

1．科研用房在核定面积之内，研究所不收取房屋租用费。

2．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房中超出核定面积的部分收取租用费：

表1 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房租用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级 | 超标率\* | 收费标准（元/平方米月） | | 备注 |
| 楼房 | 简易房 | 1. （1）仅超出核定面积部分收费； 2. （2）具体收费按照超标率所对应级别标准核算，例如超出32%，按照第3级收费标准计。 |
| 1 | ≤ 0% | 0 | 0 |
| 2 | 0~ 25% | 60 | 30 |
| 3 | 0~50% | 90 | 45 |
| 4 | 0~75% | 120 | 60 |
| 5 | 0~100% | 150 | 75 |
| 6 | 0~125% | 180 | 90 |
| 7 | 0~150% | 240 | 120 |
| 8 | 0~ 200% | 360 | 180 |
| 9 | > 200% | 480 | 240 |

\*超标率（%）=（使用面积-核定面积）/核定面积（%）。

（二）科研辅助房收费标准

1．温室收费

生物安全中心大楼西侧温室： 12000元/第一间/年、18000元/第二间/年；以此类推；

所区其它温室：5000元/第一间/年；7500元/第二间/年，以此类推。

2．低温温室：8000元/第一间/年；12000元/第二间及以上/年。

3．温室操作间：4000元/间/年。

4．养虫室收费：生物安全中心地下一层养虫室 5000元/第一间/年，7500元/第二间/年，10000元/第三间/年，12500元/第四间/年，15000元/第五间及以上/年。

（三）公共仪器用房和科研平台

国家重点实验室、农科院农药化学与应用技术重点开放实验室等用于安排公用仪器设备或作为客座人员公用实验室等用途的公共用房，租用费用由上述单位分别承担，收费标准为：楼房40元/平方米/月，平房、简易房30元/平方米/月。

（四）各检测中心、所属公司用房收费按如下规定执行：楼房60元/平方米/月，平房、简易房40元/平方米/月。

**第五条** 各用房单位在每年年初需与研究所签订租用合同，并在当年内按时交纳足额费用。各研究组租用各类科研辅助用房和超标准使用的科研楼房屋当年缴纳不齐各项费用的，第二年研究所有权收回这些房屋，并从该研究组及部门经费（包括创新工程经费、横向经费等）中相应扣除。研究所将于每年年末公布所收取的上一年度房屋租用费用及使用情况。

**第六条** 各研究组及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对其租用的科研用房进行基本的维护，以保障其基本使用功能。确有必要对用房进行装修或改造时，须事先将方案报所办公室审查批准；涉及用房结构和管线等的改造，须经所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审查后报主管所领导批准，并将施工图纸交综合档案室存档。

**第七条** 以前研究组自筹或部分自筹资金所建的实验室，因年代久远，有的已拆除或部分拆除、改造，研究所将酌情考虑给予有关研究组一次性适当补偿予以了结。

**第八条** 本办法由所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